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于2026年9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熠存上海发放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上海盈方微、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上海,公司对熠存上海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21,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6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30.60%	95.94%	101,000	23,000	78,000	28,450	28,450	15.44%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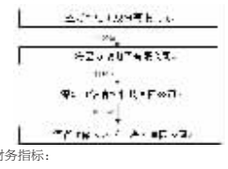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351,874,616.94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7,595,2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6,573,847.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14,279,408.90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586,934,384.72
利润总额	626,793.99	7,826,952.89
净利润	626,793.99	6,151,308.52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主合同(债权人与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宝山2026年流字第268407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合同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5、违约处理: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192,30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3.75%,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第二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莹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dmc@gt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9",投票简称为"贵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案金额:142,107,368.42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于2026年9月7日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上海棕源绿合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案号为(2026)赣1104民初844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棕源绿合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2019年1月7日,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景观工程发包给被告一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关联公司,被告一是被告二的股东,被告一承接全部景观工程后,与被告二签订《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

原告与被告二于2019年1月17日签订《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子)施工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约定了由原告对时光饶城标段三通一平、强弱电、土石方及A4?A8园建绿化工程进行施工、阳光水岸、古桥杏雨三个标段进行施工,具体范围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园建、水电、土方等内容,合同价款最终以甲方、业主、建设单位核定实际完工工程、各方共同确认金额为准。

施工期间因项目规划调整,案涉工程产生大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原告实际施工工程量、造价远高于合同暂定价格。双方签订三份《补充协议》调整了工程范围和工程款额度,工程款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图纸、设计变更、监理指令完成时光饶城、古桥杏雨、阳光水岸标段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因规划调整产生大量增量工程,原告同步完成施工并全程承担苗木养护。其中时光饶城竣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古桥杏雨、阳光水岸标段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均由被告一、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时光饶城标段于2022年8月1日移交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古桥杏雨、阳光水岸标移交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2022年7月10日,被告一、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理共同出具结算书,三方盖章确认三个标段结算金额及后续补报结算金额。

截至起诉日,二被告仅累计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结算书中仅计算一年的养护费用,三个标段验收后至移交接管,原告产生超期养护费。

案涉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投入使用,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全额出资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优先保障人工、材料等工程款债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二2019年1月17日签订的《上饶县赭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子)施工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支付原告工程折价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22,121,657.20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共计14,323,809.85元;并判令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122,121,657.2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LPR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支付原告时光饶城标段2020年05月20日至2022年08月01日期间的超期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2,398,708.32元;古桥杏雨标段2021年09月29日至2024年05月30日期间的超期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3,024,163.19元;阳光水岸标段2021年09月29日至2024年05月30日期间的超期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239,029.86元。以上共计5,661,901.37元。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赣1104民初8440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24,000万元、21,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同意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9,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子公司股东拟以现金形式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1元。增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增资目标公司(子公司)	增资方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增资方持股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增资方持股比例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24,000	44,000	100%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7	100%	21,700	30,017	100%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100%	9,700	24,700	100%
合计		43,317		55,400	98,717	

2、本次子公司股东对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促使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增资前,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增资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6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9/11/18	龙军华	20,000.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872,519,643.38	716,900,058.50	155,619,584.88	774,179,254.06	-40,673,831.31	-40,673,831.31	82.16%
2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29	于红清	8,317.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4,069,919.36	406,795,213.89	107,274,705.47	338,004,959.60	-1,373,333.44	-1,373,333.44	79.13%
3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9/5/13	于红清	15,000.00	鹤壁市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56,311,805.97	187,882,639.60	68,429,166.37	325,482,763.65	-7,081,958.81	-7,081,958.81	73.30%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7364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736483元/股=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799,430,40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736483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通过香港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A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799,430,40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60,000股A股后的4,639,270,409股A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4.9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4.4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9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4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08*****443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639,270,409股×人民币0.49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7364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736483元/股=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799,430,409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736483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2、咨询联系人:潘星辰

3、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4、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预计待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扣除上述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根据合同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前述募集资金划转安排,相关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结合募投项目后续款项实际支付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予以进一步明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

截至2026年8月31日,"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179.93万元,其中预计待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为726.81万元。考虑到上述待支付款项均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发生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尚需支付的项目支出,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将预计待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不再将该部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上述预计待支付款项后,公司拟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与"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共用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实施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及支付"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后续付款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事项的变化。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扣除上述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